2021年度

四川省南江县人民检察院部门决算

目录

公开时间：2022年9月1日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3

一、基本职能及主要工作............................................................................3

二、机构设置.................................................................................................5

第二部分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5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5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6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7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8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9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11

七、“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12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14

九、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14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14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16

第四部分 附件.....................................................................................................20

第五部分 附表.....................................................................................................24

第一部分部门概况

## 一、基本职能及主要工作

**（一）主要职能。**

 南江县人民检察院属国家法律监督机关，按照上级检察院和县委的决策部署，依法履行法律监督职责。主要任务是通过行使检察权，追诉犯罪，保障人权，维护国家安全和社会秩序，依法监督国家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行使职权，保障国家法律正确实施，维护社会公共利益，维护社会公平正义，维护国家法制统一、尊严、权威。主要行使下列职权：对依照法律规定由其办理的刑事案件行使侦查权；对刑事案件进行审查，决定是否逮捕犯罪嫌疑人；对侦查终结的刑事案件进行审查，决定是否提起公诉；对刑事、民事、行政诉讼实行法律监督；对刑事、民事、行政判决、裁定等生效法律文书的执行工作实行法律监督；对社区矫正机构、看守所的执法工作实行法律监督；依照法律规定提起公益诉讼；以及法律规定的其他职权。

**（二）2021年重点工作完成情况。**

2021年，我院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落实《中共中央关于加强新时代检察机关法律监督工作的意见》，在县委和市检察院坚强领导下，紧贴“生态立县、文旅强县、和美善治、同步振兴”实践路径，认真落实市院党组“1234”工作思路，秉承“知行合一、臻于至善”工作理念，各项工作取得新成效，为南江“十四五”良好开局提供了强有力的司法保障。

**1、精益求精做优刑事检察。**强化侦查监督。监督立案27件、撤案4件，纠正侦查活动违法17件，提前介入引导侦查取证40余次；追捕4人，追诉漏罪漏犯41人（件），参与毒品犯罪的张某某、李某追捕后被判处有期徒刑；积极推动“两法衔接”，督促行政执法机关移送涉嫌犯罪案件13件。强化刑事审判监督。纠正审判活动违法3件；检察长列席审判委员会3次，促进诉审工作良性互动；提请抗诉3件，均获改判支持。强化刑事执行监督。纠正刑罚执行和监管活动违法12件、监外执行（社区矫正）违法9人；开展“应收监未收监”专项监督，督促对3名罪犯收监执行；依法监督取消被剥夺政治权利人员的选民资格，护航基层换届选举；办理的“李某某请假外出监督案”获评全省典型案例。

**2、能动精准做强民事检察。**办理民事审判、执行监督案件51件，同比上升27%。对黄某某民间借贷纠纷案等2件案件依法监督并提请抗诉，均得到市检察院支持。办理审判程序和执行监督案件24件，提出检察建议18件，现场监督、支持执行工作8次。核查2件虚假诉讼线索并按程序移送相关部门，其中1案入选全省典型案例。做好息诉服判工作，促成12件民事监督案件当事人达成和解。

**3、稳中求进做实行政检察。**办理行政生效裁判监督案件2件、执行监督案件6件，提出检察建议5件。积极发挥行政检察“一手托两家”职能优势，办理行政争议实质性化解案件2件，促进案结事了政和；在监督某混凝土公司违法占地非诉执行案中，联合相关部门组织公开听证，促成该案妥善解决；构建行政非诉执行联动机制，被纳入县委依法治县工作整体框架中予以实施。行政检察工作调研获最高检表彰。

**4、善作善成做亮公益诉讼。**实践“绿色+红色”的公益诉讼检察南江模式，摸排线索72件，立案50件，发出诉前检察建议29件均获采纳，结案率100%。加强生态环境和自然资源领域办案力度，对8名被告人依法提起刑事附带民事诉讼，均获判决支持。协同林业部门办理生态损害赔偿案，督促当事人补植树木160株；探索实践公益劳动替代生态损害赔偿，2名滥伐林木被告人担负护林义务。开展红色文物保护专项监督，实地踏勘红军石刻标语93处，向主管部门发出检察建议督促妥善保护。

## 二、机构设置

南江县人民检察院系一级预算单位，无下属二级单位，设第一检察部、第二检察部、第三检察部、政治部、办公室等5个内设机构和派驻检察室5个。核定人员编制64人，其中政法编制48人、事业编制5人、机关工勤11人。年终决算人数为63人，其中政法编制人员48人，事业人员5人，机关工勤9人，长赡人员1人。

# 第二部分2021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1. 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1年度收、支总计1664.8万元。与2020年相比1390.1万元，收、支总计各增加274.7万元，增加19.7%。主要变动原因：一是人员支出增加导致人员经费增加,二是办理大要案件项目经费增加。

（图1：收、支决算总计变动情况图）（柱状图）

1. 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21年本年收入合计1664.8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1664.8万元，占100%；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0万元，占0%；上级补助收入0万元，占0%；事业收入0万元，占0%；其他收入0万元，占0%。

（图2：收入决算结构图）（饼状图）

1. 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1年本年支出合计1664.8万元，其中：基本支出1376.4万元，占82.6%；项目支出288.4万元，占17.4%；上缴上级支出0万元，占0%；经营支出0万元，占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0万元，占0%。

（图3：支出决算结构图）（饼状图）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1年财政拨款收、支总计1664.8万元。与2020年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增加274.7万元，增加19.7%。主要变动原因：一是人员支出增加导致人员经费增加,二是办理大要案件项目经费增加。

（图4：财政拨款收、支决算总计变动情况）（柱状图）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1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1664.8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100%。与2020年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增加274.7万元，增加19.7%。主要变动原因：一是人员支出增加导致人员经费增加,二是办理大要案件项目经费增加。

（图5：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变动情况）（柱状图）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1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1664.8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201）**10万元，占0.6%；**公共安全支出（类：204）**1406.9万元，占84.5%；**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208）**124.9万元，占7.5%；**卫生健康支出（类：210）**61.1万元，占3.7%；**住房保障支出（类：221）**61.9万元，占3.7%。

（图6：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饼状图）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1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决算数为1664.8万元**，**完成预算100%。其中：**

**1.一般公共服务支出（201）：支出决算为10万元（其中2019999-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10万元），完成预算100%，决算数与预算数持平。**

**2.公共安全支出（204）:支出决算为**1406.9**万元（其中2040401-行政运行支出1050.5万元，2040402-般行政管理事务支出278.4万元,2040450-事业运行支出78万元），完成预算100%，决算数与预算数持平。**

**3.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208）:支出决算为124.9万元（其中：2080505-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79.9万元，2089999-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28.2万元，2080506-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16.8万元）。完成预算100%，决算数与预算数持平。**

**4.卫生健康支出（210）:支出决算为61万元，（其中2101101-行政单位医疗45.7万元，2101102-事业单位医疗3.1万元，2101103-公务员医疗补助12.2万元），完成预算100%，决算数与预算数持平。**

**5.住房保障支出（221）:支出决算为61.9万元，其中2210201-住房公积金61.9万元），完成预算100%，决算数与预算数持平。**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1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1376.4万元，其中：人员经费1273.2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奖励金、住房公积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等。

　　公用经费103.2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用、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劳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税金及附加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其他资本性支出等。

七、“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1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为23.29万元，完成预算89.6%，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我院严格执行中央、省、市、县各级关于公务接待的相关要求，坚持厉行节约、杜绝浪费原则，严格按照公务接待标准接待，控制接待费用。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21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0万元，占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19.49万元，占83.7%；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3.8万元，占16.3%。具体情况如下：

（图8：“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结构）（饼状图）

**1.因公出国（境）经费支出**0万元，**完成预算0%。**全年安排因公出国（境）团组0次，出国（境）0人。因公出国（境）支出决算比2020年持平。

**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19.49万元,**完成预算10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比2020年持平。

其中：**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19.49万元。主要用于检察办案及检察事务等所需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

**3.公务接待费支出3.8**万元，**完成预算63.3%。**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比2020年减少0.48万元，下降11.2%。我院严格执行中央、省、市、县各级关于公务接待的相关要求，坚持厉行节约、杜绝浪费原则，严格按照公务接待标准接待，控制接待费用，因为疫情影响减少了公务接待活动。国内公务接待30批次，155人次（不包括陪同人员），共计支出3.8万元，具体内容包括上级部门工作检查、上级业务部门案件指导和各县区院交流学习事项等。全部为国内公务接待支出。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1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支出0万元。

1.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1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支出0万元。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21年，我院机关运行经费支出103.2万元，比2020年减少59.1万元，下降36.9%。主要原因是因疫情期间非办案业务出差减少，导致公用经费中差旅费支出减少。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21年，我院政府采购支出总额76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76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0万元。主要用于办案办公设备采购、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三）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我院共有车辆5辆，其中：部级领导干部用车0辆、一般公务用车0辆、一般执法执勤用车5辆，报废特种专业技术用车1辆。

**（四）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本部门（单位）在年初预算编制阶段，组织对我院项目开展了预算事前绩效评估，我院按要求对2021年整体支出开展绩效自评，从评价情况来看整体绩效评价较好，能够按照预算管理相关要求，科学编制预算，严格执行预算，预算资金与年初目标任务相适应，资金用途明确，使用规范合理，能够为完成目标任务提供资金保障，维护了国家和人民的利益。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1.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

2.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3.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4.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上述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

5.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6.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7.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事业单位会计制度的规定从非财政补助结余中分配的事业基金和职工福利基金等。

8、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

9.公共安全支出：指政府维护社会公共安全方面的支出。

10.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指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11.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财政对其他社会保险基金的补助（款）财政对失业保险基金的补助（项）：指财政对失业保险基金的补助支出。

12.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财政对其他社会保险基金的补助（款）财政对工伤保险基金的补助（项）：指财政对工伤保险基金的补助支出。

13.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财政对其他社会保险基金的补助（款）财政对生育保险基金的补助（项）：指财政对生育保险基金的补助支出。

14.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指财政部门安排的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行政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红军老战士待遇人员的医疗经费。

15.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指财政部门安排的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事业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待遇人员的医疗经费。

16.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指财政部门安排的公务员医疗补助经费。

17.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指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解释本部门决算报表中全部功能分类科目至项级，请参照《2021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增减内容。）**

18.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19.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20.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21.“三公”经费：指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22.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名词解释部分请根据各部门实际列支情况罗列，并根据本部门职责职能增减名词解释内容。）**

第四部分附件

## 附件1

南江县人民检察院

2021年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1. 部门概况
2. **机构组成**

南江县人民检察院（本级）是一个独立核算机构，内设5个机构，主要包括办公室、政治部、第一检察部、第二检察部、第三检察部，派驻长赤、光雾山、沙河、赶场、杨坝5个检察室，下设1个事业单位，南江县人民检察院信息中心。

1. **机构职能**

南江县人民检察院属国家法律监督机关，按照上级检察院和县委的决策部署，依法履行法律监督职责。主要任务是通过行使检察权，追诉犯罪，保障人权，维护国家安全和社会秩序，依法监督国家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行使职权，保障国家法律正确实施，维护社会公共利益，维护社会公平正义，维护国家法制统一、尊严、权威。主要行使下列职权：对依照法律规定由其办理的刑事案件行使侦查权；对刑事案件进行审查，决定是否逮捕犯罪嫌疑人；对侦查终结的刑事案件进行审查，决定是否提起公诉；对刑事、民事、行政诉讼实行法律监督；对刑事、民事、行政判决、裁定等生效法律文书的执行工作实行法律监督；对社区矫正机构、看守所的执法工作实行法律监督；依照法律规定提起公益诉讼；以及法律规定的其他职权。

1. **人员概况**

2021年我院人员编制64人，其中政法编制48人、事业编制5人、机关工勤11人。年终实有人数为59人，其中政法编制人员45人，事业人员5人，机关工勤8人，长赡人员1人。

1. 部门财政资金收支情况
2. **部门财政资金收入情况**

2021年财政拨款收入16,648,037.44元（其中：财政拨款基本支出：13,764,037.44元；财政拨款项目支出2,884,000.00元），与2020年相比，财政拨款全年收入增加19.7%。

1. **部门财政资金支出情况**

2021年财政拨款支出16,648,037.44元（其中：财政拨款基本支出：13,764,037.44元；财政拨款项目支出2,884,000.00元），与2020年相比，财政拨款全年支出增加19.7%。

1. 部门财政支出管理情况

**（一）制度建设情况**

为加强单位内部管理，我院建立健全了《内部管理制度》《印章管理制度》《公务接待管理制度》等相关制度，为规范“三重一大”决策运行程序，完善和制定了《“三重一大”事项议事决策制度》，提高了决策的民主性、科学性、规范性。

**（二）绩效目标管理情况**

我院以上一年度预决算数据为支撑，结合当年预判支出情况，科学编制年初预算，提高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和合理性，重视年初绩效评价工作，坚持“支出必问效”的原则，根据年初下达目标任务，制定年初目标绩效和目标完成计划，强化绩效动态监控，实施绩效目标全过程监控，提高规范性和长效性。

**（三）综合管理情况**

我院无政府性债务，当年无新增债务。在财务管理上，严格执行《预算法》和上级相关文件规定；在资产管理上，建立了资产台账，做到资产来源、资产规格、资产价值、管理人员等清楚明晰；在“三公经费”使用上，严格执行年初预算不超标准，本着厉行节约的原则，压缩非公务活动支出，减少不必要的开支，2021年单位“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23.31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经费支出0万元，公务接待费支出3.81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19.5万元；在信息公开和日常监督上，我院按照财政相关要求，将预、决算情况、绩效评价情况按时公开到本级政府网站，接受社会监督，同时，接受定期和不定期抽查、检查、内审2次。

**（四）综合绩效情况**

按照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我院年初对4项项目进行了事前绩效评估，预算执行过程中，展开了绩效自评，对照项目绩效要求，我院4项项目经费执行完毕，年终绩效目标能够较好的完成。

1.“移动办案平台及警车GPS租赁费”项目绩效完成情况：该项目年初预算19.4万元，执行数19.4万元，完成预算100%，主要用于引入移动式办案平台和执法执勤用车GPS系统，提高办案质量和效率。

2.“律师参与化解信访案件补助”项目绩效完成情况：该项目年初预算3万元，执行数3万元，完成预算100%，主要用于引入律师参与化解涉诉信访案件办理过程，保障了人民权利，维护公平正义。

3.“人民监督院经费”项目绩效完成情况：该项目年初预算2万元，执行数2万元，完成预算100%，主要用于邀请人民监督员参与案件办理过程，对案件办理实施监督，提升办案质量。

4.“办案经费”项目绩效完成情况：该项目年初预算25万元，执行数25万元，完成预算100%，主要用于保障案件办理过程中发生的差旅费、交通费等成本性费用支出，全年办理刑事案件692件，书面纠正侦查、审判活动违法10件，办理民事、行政监督案件55件，提出检察建议23件，着力解决群众关心的问题、行政机关棘手的难题，摸排公益诉讼线索72件，立案50件，发出诉前检察建议29件，为国家和集体挽回经济损失。

**（五）评价结论**

2021年我院整体绩效评价较好，能够按照预算管理相关要求，科学编制预算，严格执行预算，预算资金与年初目标任务相适应，资金用途明确，使用规范合理，能够为完成目标任务提供资金保障，维护了国家和人民的利益。

**（五）存在的问题下一步打算**

**1.存在的问题**

制定更新不及时，财务管理方面有待加强。

**2.改进建议**

增强学习意识，强化对业务人员的培训，积极学习新政策、新规定和业务知识，并运用到实际工作中去，提升管理能力。

第五部分附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八、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 九、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项目支出决算表

## 十、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 十一、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十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十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十四、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